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8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7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以及以下股东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7*****455	SUN GUIPING JUDY
3	08*****74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凤阁、李泉

咨询电话：0431—85273333 010—62618866

传真电话：0431—85172696 010—82610068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8,760,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48,760,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224,628,126.9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33.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48,760,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咨询联系人：郑少娟、王紫沁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流通日为2022年6月6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3,904,64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1,19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7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5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新增股份）、2021年6月3日（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锁条件，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755,551.15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55,753,931.99元及计提商誉减值407,242,962.64元后为222,241,343.48元，较2019年136,538,930.28元增长62.77%，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及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各批限制性股票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 考核结果 / 可解锁比例 1 / 合格及以上 / 100% 2 / 基本合格 / 80% 3 / 不合格 / 0	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3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向6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600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40名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激励对象由600人调减至460人，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拟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针对上述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也放弃对该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即公司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837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0名。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A股普通股2,370万股，公司以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1,190万股。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

3、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6日。

2、本次解锁的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0名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53%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职务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1	田有农	董事	30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80,000	120,000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39人）		22,819,000	9,127,511	13,691,489	11,443,000	4,577,132	6,865,868
合计			23,119,000	9,247,511	13,871,489	11,643,000	4,657,132	6,985,868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其所获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激励对象田有农先生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已于2021年10月14日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有农先生离任董事已满6个月。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4,3854	9.19%	-13,904,643	109,539,211	8.16%
高管锁定股	54,961,731	4.09%		54,961,731	4.09%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28,882,123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00,000	2.95%	-13,904,643	25,695,357	1.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9,563,942	90.81%	13,904,643	1,233,468,585	91.84%
三、总股本	1,343,007,796	100.00%	0	1,343,007,79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1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6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14日

6、"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4月28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19元/股的70%，即36.53元/股；2022年4月29日至5月23日，连续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4月29日起，转股价格由52.19元/股调整为5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

综上，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大族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息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大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2月6日到2023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t=114天（2022年2月6日至2022年5月3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6\%\times 114/365=0.50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息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500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24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5月31日至6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6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大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28035 转债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族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族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自查，现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

一、你公司拟建项目为5万吨磷酸铁项目，主要以参股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生产钛白粉的副产物硫酸亚铁为原料。请说明：

（1）磷酸铁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磷酸铁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磷酸铁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磷酸铁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磷酸铁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磷酸铁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5）磷酸铁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回复：

一、磷酸铁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公司磷酸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和政策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认定的相关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别中部分小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下发）	高能耗行业范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	涉及17个改造升级行业，分别为：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清理的通知》（2010年8月11日发布）	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维C生产、电石、铁合金、焦炭、风电设备制造、多晶硅。

根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生产的磷酸铁及其下游产品磷酸铁锂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 年第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0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等文件，本项目已履行了备案审批手续，取得了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5-510421-04-01-569353】FGQB-0120号）。

本项目的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磷酸铁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磷酸铁项目生产的磷酸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节（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的鼓励类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

三、磷酸铁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磷酸铁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依法合规经营，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米易县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生产的磷酸铁及其下游产品磷酸铁锂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公司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委托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节能审查文件，预计5月底报四川省发改委审批。

四、磷酸铁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磷酸铁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1、磷酸铁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项目尚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目前，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评文件，计划本年6月底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磷酸铁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项目产品磷酸铁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属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新能源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属于园区鼓励入园项目。

3、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所在地为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于2013年8月编制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9月17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230号）。因此，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五、磷酸铁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1、磷酸铁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本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磷酸铁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本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未产生污染物排放。目前，公司已经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评文件。根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主要污染物为：磷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因环评文件尚未完成，暂时无法提供污染物准确排放量。

3、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本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防止污染设施尚未设计完成。公司将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自身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环保治理设施。

问题二

请说明磷酸铁项目的盈利预测、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情况，你公司是否结合行业特点、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详细评估与测算，你公司是否具备该领域的人员、技术、管理等资源，是否充分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投资该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可实现性。

回复：

一、说明磷酸铁项目的盈利预测、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市场调研情况，预计本项目的盈利预测、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亿元）	8.15
2	年均利润总额（亿元）	1.69
3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不含建设期）	3.96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5.28%

根据Wind资讯数据，磷酸铁2018年至今均价情况如下：

年度	均价（万元/吨）
2018	1.66
2019	1.25
2020	1.22
2021	1.64
2022	2.39
平均值	1.63

出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在效益测算时对磷酸铁以2018至今市场价格平均价为基础进行预测，价格选取为1.63万元/吨（目前市场价格已超过2.5万元/吨）。在上述较为保守的产品价格前提下，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25.28%，满足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要求，说明本项目已充分考虑到未来市场价格波动的潜在风险。

以上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市场行情做出的初步测算，仍需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最终设计方案、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最终投资规划作进一步论证测算。

二、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对该项目的评估及测算情况

磷酸铁锂材料的主流生产工艺包括磷酸铁工艺、硝酸铁工艺、铁红工艺。其中，磷酸铁工艺是最为主流的生产工艺，其磷酸铁工艺的固相合成法设备和工艺相对简单，制备条件容易控制。因此，鉴于磷酸铁与磷酸铁锂在生产制造及下游应用具有强相关性，其市场发展前景与磷酸铁锂市场息息相关。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根据规划内容，要求2025年新能源车产销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2020年国内汽车销量分别为2576.9万辆和2531.1万辆，多年维持在2500万辆左右年销量规模，假设新车销售总量保持稳定，初步预计2025年新能源车产销量约500万辆左右。新能源海外市场方面，2020年海外市场新能源车产销量达到170万辆，主要是欧洲市场同比增长140%拉动。根据欧洲、美国等规划，预计至2025年海外新能源车将达到761万产销量。在车型对于电池体系的选择方面，2020年以来市场风向出现了明显转变，磷酸铁锂电池由于成本优势突出，2021年以来国内的装机市场份额已经逐步超过50%，未来有望占据绝对领先地位，预计2025年国内新能源车装机量中70%为磷酸铁锂电池。

2018年以来，电化学储能市场快速增长，2018–2020年电化学储能装机量达到5.2Gwh、8.1Gwh、27Gwh，需求扩张明显。其中，锂离子电池在电化学储能中的占比达到了81%。预计到2025年底，电化学储能的市场装机规模将接近228.37Gwh，对应磷酸铁锂材料需求量为57.1万吨。

从整体上看，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车、储能等领域，同时船舶等领域仍有发展空间。预计到2025年，磷酸铁锂材料的合计需求将达到156.41万吨，其中新能源车领域81.26万吨，储能领域57.1万吨。考虑到运输、库存、良品率等因素，2025年实际需要生产磷酸铁锂170万吨以上才可以满足需求。

因此，公司认为本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测算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说明磷酸铁项目的盈利预测、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情况"。

三、公司具备相关领域的人员、技术、管理等资源情况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是行业的头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也是最早从事钛白粉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都有着化工行业的工作经验，具备建设和运营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的经验和实力。磷酸铁与钛白粉同属化工行业，生产工艺类似。钛白粉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单元更为复杂，并且能够完全覆盖磷酸铁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单元。因此，公司有能力运营、管理本项目。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化工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也会根据项目需要市场化引进行业优秀人才、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优化专业人员团队。人才队伍是公司实施本项目极为重要的"软实力"，可以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锂电正极材料加工的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高效、合理地决策、激励机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采取持续、多方式的激励机制，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的一致性，提高了团队稳定性与积极性。公司团队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专业知识结构互补、运营管理能力强、学习态度积极、职业化水平高、管理效率一流，具备持续快速发展的能力。

四、公司已充分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是否能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

本项目拟生产的磷酸铁产品目前来看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下游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调研，但是若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出现产品市场开发及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投资预算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五、投资本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可实现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1）目前世界各国都把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很大。根据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累加储能市场等领域发展规划路径，预计2025年磷酸铁锂材料需求量将达到170万吨，磷酸铁锂材料的年均新增需求量达到30万吨以上。磷酸铁工艺作为磷酸铁锂材料最主流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2）符合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储能材料产业，加快推进磷酸铁锂、钛酸锂、碳酸锂、石墨负极材料、燃料电池钛双极板材料、钒电池电解液等储能材料开发，发展壮大储能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的战略规划。

2、市场需求旺盛

详见本回复"二、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对该项目的评估及测算情况"。

3、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硫酸法钛白粉在我国钛白粉生产领域中占主导地位，公司参股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每年产生大量钛白粉副产物硫酸亚铁，如不对其加以妥善处理，不但严重污染环境，还将成为制约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世界各国日益加强对环境公害的防治，十分注重对硫酸亚铁的综合利用。目前已被用于水处理剂、土壤改良剂、饲料添加剂、生产硫酸和生产氧化铁颜料等方面，但是其制备的产品附加值不高，利润较低。

通过硫酸亚铁制备电池级磷酸铁，将其转化为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符合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发展思路和政策方向。本项目完成投产后可以消耗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的副产物硫酸亚铁，减轻企业的处理负担，实现副产物的变废为宝。

4、财务效益好，收益率较高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初步财务评价结果分析，本项目预期的投资回报率好，投资风险可控，投资回报期短，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问题三

请说明你公司推进磷酸铁锂项目的具体规划及进展，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存在"蹭概念""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为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响应米易县人民政府加快工业扩能升级，全力培育优质增量，助推米易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及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和米易县人民政府在围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做深钒钛等产业，持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升级、钒钛深加工、磷酸铁锂等项目建设达成了合作意向，根据"成熟一个签约一个"合作原则，公司拟分阶段推进实施上述合作。因此，公司规划了磷酸铁锂的一期项目，即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其中，公司参股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生产钛白粉的副产物硫酸亚铁为生产磷酸铁的原材料，磷酸铁工艺是最为主流的生产磷酸铁锂材料的工艺。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即磷酸铁锂的一期项目，并于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和米易县人民政府达成的合作意向，公司将继续推进磷酸铁锂的后续项目投资，但是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需要根据一期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达产后的效果、融资来源、产品技术和工艺进步情况等诸多因素考虑后续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推进时点。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后续规划及实施，后续项目投资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项目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备案、规划设计、能评、环评、安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公司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完成前述审批工作。截至目前，本项目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综合前序问题的回复，公司拥有磷酸铁领域相关技术，在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金、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及其他有利资源等必备因素，详细分析了投资本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公司不存在"蹭概念""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问题四

请说明磷酸铁项目资金筹集、支出安排，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此次投资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短期与长期的具体影响，是否会显著增加你公司的财务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回复：

一、公司磷酸铁项目资金筹集、支出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5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

本项目在取得合法合规的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投资预算为5亿元，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亿元）
1	工程费用	4.25
1.1	建筑工程费	1.00
1.2	设备购置费	2.75
1.3	安装工程费	0.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30
3	预备费	0.20
4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0.25
合计		5.00

该等资金投入在取得项目所需的合法合规手续后启动，具体的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发债或股权融资等形式）。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此次投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显著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34.2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1.08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8.01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27亿元人民币，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5.65亿元，且有息负债较少，资产负债率为12.91%，融资空间较大。

公司磷酸铁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假设在2022年下半年开工，自有资金投入占50%，银行贷款占50%，在不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滚存利润及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建设期末
资产负债率	14.31%	12.91%	16.44%
流动比率	5.20	6.21	5.76
速动比率	5.05	6.08	5.63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注）	228.60	301.00	88.22

注：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利息费用；出于审慎角度考虑，建设期经营现金净流量取自公司2019–2021年平均数，利息费用的预测按照未来建设期假设的借款计划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内部测算，基于该等前提，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控制在20%以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对外融资活动将根据项目进度开展，确保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处于稳健可控的状态，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和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经济效益及项目达产后盈利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问题五

请你公司提供磷酸铁项目投资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接受采访、调研，是否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详细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与相关知情人是否存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披露前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刘佳先生、蔡昀轩女士在2022年5月16–17日、2022年5月19日存在接受机构调研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在法定媒体上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不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5月16–17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 南方基金 泰信基金 华安基金	钛精矿市场预测、资本开支计划、钛项目内容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16–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5月1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 国投瑞银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	钛矿分类及品位、产品价格预测、项目相关内容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接受采访、调研等情形，也不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六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过去一个月对你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以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过去一个月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